关于党政管理部门提交

新校区行政办公楼用房需求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部门：

 根据新校区行政办公楼的设计要求，为确保以后各党政管理部门办公用房搬迁的顺利完成，请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业务需要，提交除一般工作人员和领导人办公室外的其它附属用房需求。办公附属用房指学生服务大厅、教师服务大厅、财务报销大厅、档案室、资料室、保密室、文印室和其它功能性用房。各部门提交的房屋需求要包括房间的使用用途、房间大小（使用面积），房间数量、房间所在楼层的特殊要求、是否配备防盗门等其它特别要求。同时上报部门人员统计表。

 请各部门将材料纸质版（部门负责人签字）于下周一（3月27日）16:00前报送图书科技楼1206房间房产科，电话：85071161。电子版发送邮箱：fangchanke@qut.edu.cn。

附：部门人员统计表

 国有资产管理处

 2017.3.24